

長榮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會議

- 一. 時間：109年3月30日(一)08：20-09:20
- 二. 地點：第一會議室
- 三. 主席：校長/召集人:實習處主任暨所有工作成員
- 四. 會前禱告、校長勉勵
- 五. 會議主題：

(一)業務報告—實習處

1. 依據勞動部 105 年 2 月 19 日勞職授字第 1050200314 號令修正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輔導團計畫」之規定，本校108 年 05 月 13 日成立【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小組】成立長榮高級中學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此小組主責單位實習處。
2. 制定108年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十項法令規章。
3. 公告廢止本校 104 年 5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此委員會主責單位人事室。

(二)決議109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

--3/27已寄出108年執行版本，請協辦處室於4/1回傳更新活動資料。

1. 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各事業單位雇主應負責宣導職安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建置「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請依計畫內容及附件格式，研提各單位年度推動計畫，並於109年4月20日完成上傳。
3. 協請相關處室體育組、衛生組、校牧室、教官室、電腦中心、總務處等共同辦理。

【決議】：

(三)審議1090312職業災害調查報告—詳見

- 01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0520
- 03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0520
- 04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0520
- 05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0520

A. 職安單位說明事件流程：

1. 此職災事發日期3/12(四)上午10:50
2. 事發單位總務處3/16(一)上午主管會議口頭報告
3. 職安單位實習處於3/25(三)上午9:20接獲總務處電子郵件調查結果表
4. 職安單位實習處3/25(三)下午已完成關心聯繫與了解此案初步過程、現況
(前)職安單位人事室呂主任、職安持證兩位總務處同仁一張/林先生、蕭校牧、罹災者趙先生
5. 3/25(三)下午16:00接獲**高雄市勞安檢查員王先生來校稽查**、總務處兵組長陪同
職安單位實習處已於現場說明其稽查要項：
(1)108/05已配合國教署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諮詢，完成建置10項法令規章，詳查已結案公文
(2)108/11已完成勞工局校園職業安全工作守則函報並已會簽所有主管，詳查已結案公文

簽呈編號：	20190703_046	狀態：	結案
簽呈主旨：	函轉行政院 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6 條，並自 108 年 6 月 15 日施行，請查照。		
簽呈編號：	20191005_007	狀態：	結案
簽呈主旨：	再次重申為保障校園職業安全，請務必配合本署 108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諮詢輔導工作相關事項，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簽呈編號：	20191031_044	狀態：	結案
簽呈主旨：	檢送「108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分區諮詢輔導」輔導文件上傳相關事宜，請查照。		
簽呈編號：	20191111_004	狀態：	結案

● 簽呈主旨：	檢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請鑒核。		
● 簽呈編號：	20191129_031	● 狀態：	結案
● 簽呈主旨：	函轉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函報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書乙份，請主政卓處，請查照。		
簽呈編號：	20200121_003	● 狀態：	結案
● 簽呈主旨：	為降低實習工廠的危害風險，請檢視設置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8條規範之安全標準或型式驗證合格，請查照。		

(3)今年度109年持續建置10項法令規章中

(4)確認依本校教職員工數達252人次，應有甲級之職安持證至少兩名代表。

學校首頁 行政單位 實習處 各項推動計畫工作小組 職業安全衛生小組

(108.04.30之前,主責單位**人事室**)職業安全訓練證明-1、職業安全訓練證明-2

本校兩位持證人員107/12兩年後109/12到期應再回訓，請總務處、人事室協助提供公假

(5)經詢問**勞檢員告知:事故發生原因在於事發單位未進行任何防護措施，故最低開罰校方三萬元**

6.3/25(三)下午17:40陳報校長，並提出事發單位應修正補足職災調查報告書並逐層用印完成後，再回寄勞工局，且將相關書面表單送交職安單位實習處存查。

如**調查結果表【附註】**強調調查日應於事故日三天內完成，且重點應於事故原因分析與改善措施故職安單位提出相關建議，請事發單位總務處協助與改善：

調查結果表中，請事發單位總務處再補足、修改與提供下列內容

(1)當天現場相關施作人員姓名、職稱、工作分配、施作流程說明

(2)施作前置防護措施說明

(3)罹災者診斷書、目前恢復現況(報告書中描述當事人在加護病房觀察，已與事實不符，因已於家中休養)

(4)補足後續校方關懷探訪情形、進度與規劃，如:輔助家屬社會局急難救助申請、學校已為總務處同工投保意外險申請進度、校牧室仁愛基金與長榮禮拜堂急難救助次數/金額、校內外同仁募款等後續關懷措施…

7. 職安單位實習處

108/05/13起成立本小組、建置與修正相關法令規章、3/16主管會議與多次校園安全、勞安單位等電子來文，也已特別會簽相關單位，強調請各業務主管務必依業務專業分工、詳盡職責、詳閱法令規章…

學校首頁 行政單位 實習處 各項推動計畫工作小組 職業安全衛生小組

(108.05.01之後,主責單位**實習處**)108年法令規章共十項--請各單位主管務必詳查!!!

8.3/26(四)事發單位總務處提供第三次修正調查結果表，如附件

3/26(四)上午實習處居家探訪與關懷罹災同仁趙先生

實習處探訪罹災者簡述:頭部右側連耳5-10公分撕裂傷縫合、左肩粉碎性骨折、左右兩手腕皆簡單性三節骨折、右側肋骨骨折10節/其中輕微插入肺臟、左側肋骨骨折1節、左側腕關節骨折、3/12事發當日加護病房七天、3/19-24於普通病房、3/24返家休養、其妻暫停任職校內攤商工作隨側照料；預計恢復期為3至4個月。

9.3/27(五)接獲高雄市勞檢員來電告知調查結果表文字缺漏(未架設護欄)與確認調查結果表繳交期限

10.3/27(五)陳報校長召開108學年第一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會議

B. 請工作小組業務分工單位，說明事件流程與執行進度，請討論：

1. **事發單位總務處:**說明此件工作流程(前置作業/施工流程/參與人員/教育訓練)、提供輔證資料(現場相片/肇災原因/改善對策)，以及罹災者工作代理人。

2. **關懷單位校牧室:**說明實地探訪與提供急難救助金資料。

3. **人事室單位:**提供受傷同仁診斷書、罹災休養期其薪資給付條件、協助申請意外險/社會局急難救助補助與後續撫卹等相關勞資權益，並加強教職員工職安衛生宣導；說明本校目前應有之兩位甲種職安持證人員工作現況。

4. **技術人員(持證)張、林先生:**提供專業建議與改善措施。

5. **會計室:**粗估此職災事件因罹災之故，學校應負擔總金額。

6. **罹災同仁趙先生建議:**請學校購置升降梯(高空升降平台)、安全護網(防墜繩)。

7. 職安單位：

(1)1090325勞檢單位至校稽查，基於施工單位未提供基本防護措施，已明確將開出最低三萬元罰款。

(2)工安事件影響甚微，引以為戒不得不慎。

【財損案例】105年9月10日多媒體科專業教室雷射雕刻機，消防局報告書發生起火原因是以「其它因素—操作不當」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當事人許老師負責賠償金額由原40萬降到35萬，分期償還，無任何人懲戒。

【預防重於治療】財損/罰款/懲處/罹災/罹難/刑責皆非樂見，但若罹災對象為學生，則後果更甚；懇請工作小組成員主管，務必善盡落實每月工安檢核表之自主管理，且遵守本工作小組108年已制定10項法令規章。

(3)現因此職災已啟動勞檢至校，日後將會提高不定期到校稽查頻率，請人事室等相關單位留意維護教職員工之工作權益，以免再度遭受罰則。

(4)1090401完成調查報告書，經陳報校長後，寄予高雄市勞工局與校園職安工作小組公告存查。

工業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填表人:事發單位主管、會同勞工代表:人事室主管

安衛主管:實習處主管、負責人:校長

(5)依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五章罰則**第二十一條規範，與已函報勞工局存查之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玖章事故通報與報告**第56-62條規範，請各單位完成書面、補充資料於3/31寄予職安單位統整，並討論相關後續懲處。

8. 場地負責人/工作小組主席/校長勉勵與裁示：

六、臨時動議：

七、閉會禱告：當日上午 9 時 20 分。

九、會議紀錄：

1. 人事室說明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應修正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內所要求訂定。

2. 校長決議

(1)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表，請總務處針對事故發生經過情形文字修正(需於發生後3天內)於4月1日逐級用印至主責單位。

(2)由主責單位收集相關單位資料，進行完整性調查的報告書，請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3)109年度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劃活動期程，請相關單位修正並依據實施日期進行辦理。

(4)人事室針對校內是否有合格甲級職業安全證照人員並回報於主責單位。

長榮中學 109 年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一、時間:109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08:20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參加人員：

委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主任委員	戴志勳	教學組長	陳忠信	技士	李榮源
副主任委員	林月珍	實習組長	鍾政源	技士	張旭志
校長室秘書	黃朝龍	庶務組長	兵安利	幹事	何俊賢
教務主任	許德勝	體育組長	黃昭憲	技士	高振益
學務主任	戴志勳	衛生組長	邱睿宇	技士	張家璿
總務主任	吳涼涼	設備組長	謝錫如	技士	林庭鋒
人事主任	呂清池	工業群科	主任	護理師	游淑卿
會計主任	張翰緯	商業群科	主任	護理師	楊雅惠
輔導主任	蔡佳玲	設計群科	主任		
圖書館主任	康文貞	家長委員	代表		
主任教官	陸玉琪	學生會	代表		

【附件】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109 年度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草案)

一、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28010 號函。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9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增進全校教職員生防災知識與技能，落實各項安全衛生，達到降低職災的發生。
 (二)建構安全及健康之職場環境，強化職場安全衛生工作，擴大師生參與工安，營造優質之職場安全衛生文化。

三、辦理單位：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四、計畫期程：109 年 4 月至 12 月。

五、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生。

六、實施方式及內容：如(附件)。

七、預定進度：參酌108年例行實行活動

項次	活動名稱	108 年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體重健康管理										
2	身體健康檢查										
3	健康促進戶外聯誼										
4	民防消防教育訓練										
5	消防設備安全檢查										
6	防災演練										
7	校園巡迴宣導- 勞工法令向下扎根										
8	Sh150 學生健康課後活動										
9	LED 看板工安宣導										
10	校內張貼工安宣導海報										

八、經費需求：依各單位編列之年度預算支出。

九、預期效益：加強教職員生職場安全及防災知識，落實校園安全衛生工作。

十、計畫考核：

- (一)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並於週會公開表揚以茲鼓勵。
 (二)教師及行政人員依績效另行簽獎以茲鼓勵。

十一、本計畫經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單位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展現主題	職場安全健康週宣導				
聯絡人	張家璋	職稱	管理員	聯絡電話	06-2381711	傳真	06-2756527		
地址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79 號			E-MAIL	We590914@mail.cjshs.tn.edu.tw				
績效展現	未來活動成果可納入本署專屬網頁，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新聞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活動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彙整文章；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集/講義/講稿； <input type="checkbox"/> 減災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動	活動名稱	執行單位	預定日期	預定地點	與會對象	參加人數	活動類型 (宣示、研討、宣導...)	內容概述	活動性質 (對內或對外)
	健康體重管理	體育組	4月至11月	羽毛球場	本校學生	40人	實作	體能訓練	對內
	身體健康檢查	衛生組	9月、10月	健康中心	教職員工	3825人	實作	抽血、骨質檢測	對內
	健康促進戶外聯誼	校牧室暨生命教育中心	4月	戶外	教職員工	30人	實作	促進身心健康	對內
	民防消防教育訓練	總務處	10月	操場	教職員工	23人	消防演練	民防編組、消防演練	對內
	消防設備安全檢查	總務處	4月	各大樓	總務處 庶務組	委外廠商	消防設備安全檢查	消防設施檢查與更換	對內
	防災演練	教官室	9月	操場	全校	3791人	宣導、演練	防災說明及演練	對內
	校園巡迴宣導	實習處	5月	本校簡報室	工科電機科、 機電科學生	160人	宣導	勞工法令向下扎根	對內
Sh150 學生健康課後活動	體育組	4月至12月	校內各運動場地	本校學生	200人	實作	學生健康促進	對內	
公益	活動名稱	執行單位	預定日期	預定地點	宣導對象	數量 (如文宣數量或 攤出次數...)	類型 (文宣製作或媒體廣告)	內容概述	
	LED看板工安宣導	電腦中心	全年度	校門口LED 跑馬燈	一般民眾、 教職員工	8100次	宣導	環境安全及健康促進宣導標語	
	校內張貼工安宣導海報	實習處	全年度	實習工場、各 實驗室、	全體師生	32張	宣導	確保學生實習工場及各實驗室之安全	

台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

一、罹災者資料		
姓名：趙玉鵬_身分證字號：R122104066 服務單位：長榮高級中學總務處幹事 出生日期：57年7月19日到職日期：88年9月7日聯絡電話：06-2381711_ 地(住)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79號_受傷程度：多處骨折_		
二、台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基本資料		
行業別：教育_勞工人數：252(男 122 女 130) 代表人姓名：戴志勳_ 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79號 聯絡電話：06-2381711_		
三、承攬關係(含承攬關係圖)：		
無		
四、事故發生經過情形：		
109年3月12日早上10:50分左右，趙玉鵬於學校籃球場邊鋸樹枝，從高處墜落，身體右半邊肩頰骨、手骨、髖關節等多重骨折。經119救護車送到成大醫院急診且住院治療。經過三次手術醫療處理多重骨折問題，於3月24日出院在家休養。		
五、事故發生原因(含顯示災害現場照片及肇災原因分析)：		
1. 未對該作業實施危害辨識 2. 機械設備或設施未有防護 3. 未提供必要之防護具。		
六、改善對策(含改善照片或改善圖說)：		
往後高空作業辦理委請專業廠商承攬施作		
七、撫恤情形：		
該員為公保員工，醫藥費全部由學校負責支付，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時學校給予原領薪資		
負責人：	安衛主管：	填表人：趙玉鵬兵-安利 會同勞工代表：

註：1、調查日期應於事故發生後之翌日(3天內)，重點在於事故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
2、表格可依內容延伸使用。

校園職安意外事件和解書

立書人 台南市長榮高級中學 法定代理人 戴志勳 (下稱甲方)、趙玉鵬 (下稱乙方)，茲就雙方間校園職安意外事件，達成以下和解條款，並願共同遵守之：

第一條：甲方於事件發生後，就乙方之住院醫療總費用已支付新台幣 220597 元，
甲方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6 日，109 年 3 月 19 日及 109 年 3 月 23 日至成大醫院繳納完畢。

第二條：乙方出院後一年內休養復原期間之門診醫療費用，亦由甲方根據乙方所提供之單據，採實支實付方式給予。

第三條：乙方返回工作崗位前之原領薪資，甲方仍按月給予。

第四條：乙方 接受上開條項後，願拋棄其餘請求權，不得以本件校園職安意外再向甲方為任何主張，亦不得向任何機關單位為任何不利於甲方指控。

第五條：簽立本書後，甲、乙雙方均不得有侮辱或譏諷他方名譽、信用、商場形象等之不法行為。

第六條：本和解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書人

甲方：

姓名(名稱)：台南市長榮高級中學

法定代理人：戴志勳



身分證字號：D120061094

(統一編號)

地 址：台南市林森路二段 79 號

乙方：趙玉鵬



代 理 人：

身分證字號：R122104066

地 址：台南市仁德區成功二街48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法處分書



70142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2段79號

受文者：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9020145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罰鍰繳費單1份

地址：80053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386號
七賢大樓7-12

承辦人：王信雄
電話：07-2354861#705
傳真：07-2360491
電子信箱：anson@osha.gov.tw



主旨：受處分人（負責人：戴志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經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查屬實，依同法第43條第2款規定，處罰鍰新台幣參萬元整，並依同法第49條第2款規定公布受處分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請於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持附件行政罰鍰繳費單，向金融機構、銀行各營業單位繳納，請查照。

說明：

一、受處分人資料：

事業主名稱：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營業人統一編號：69111207
事業主地址：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79號
負責人姓名：戴志勳 性別：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D120061094 出生日期：57年9月23日

二、違法事實及處分理由：

（一）受處分人於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79號之工作場所內，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之規定，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致109年3月12日發生勞工趙玉鵬於距地高度3.4公尺之移動式施工架墜落受傷職業災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經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09年3月25日派員實施職業災害檢查時發現並查證屬實，違反事實洵堪認定，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第2款規定，處分如主

列印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04月10日

勞 動 部



行政罰鍰繳費單

受處分人：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統一編號：691112****
行政處分書文號：勞職授字第1090201450號	銷帳編號：51753010900845
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處分書序號：C10900845
依據法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 第四十三條第二款	罰鍰金額：30,000 元
	應繳金額：30,000 元
繳費方式	
<p>1. 臺灣銀行代收：持本繳費單至臺灣銀行新莊分行繳款，無需負擔手續費；至其他分行繳款，手續費每筆10元由繳款人負擔。</p> <p>2. 郵局代收：持本繳費單至郵局臨櫃繳款，手續費每筆15元由繳款人負擔。</p> <p>3. 農漁會代收：持本繳費單至農漁會繳款，手續費每筆8元由繳款人負擔。</p> <p>4. 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選擇繳費功能，轉入銀行：臺灣銀行(代號004)，轉入帳號：51753010900845，轉入金額：30,000，跨行轉帳手續費由繳款人負擔。</p> <p>5. 跨行匯款：至臺灣銀行以外銀行繳款者，填寫跨行匯款單(匯款金額應與罰鍰金額相同)，匯入銀行：臺灣銀行新莊分行，帳戶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匯款帳號：51753010900845，手續費由繳款人負擔。</p>	
注意事項	
<p>1. 繳費期限：請於行政處分書文到後30日內繳費，逾期未繳者，將移送行政執行，所需執行必要費用由受處分人負擔。</p> <p>2. 為保障您的權益，本聯請妥為保存至少5年，以便日後查考。如有疑問，請電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中心，電話：(07)2354861分機621，承辦人：王信雄。</p> <p>3. 本繳費單僅作單次繳款使用，請勿重複持單繳款。</p>	

第一聯：代收機構收訖並蓋章後，交繳款人收執作繳納憑證

勞 動 部
行政罰鍰繳費單

中華民國109年04月10日

受處分人：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農 漁 會 專 用	 * 5 0 1 2 3 1 6 3 0 *		第 二 聯 ： 代 收 機 構 留 存 聯	
行政處分書文號：勞職授字第1090201450號			 * 5 1 7 5 3 0 1 0 9 0 0 8 4 5 0 0 *			
代收類別：151753	銷帳編號：51753010900845		 * 1 2 3 4 A 9 0 0 0 0 3 0 0 0 0 *			
交易代號：G6101	應繳金額：30,000 元	郵 局 專 用	劃撥帳號 (臺灣銀行)		 * 1 9 8 3 4 2 5 1 *	
認 證 欄	 * 5 1 7 5 3 0 1 0 9 0 0 8 4 5 *		繳款人代號		 * 5 1 7 5 3 7 1 0 9 0 0 8 4 5 0 0 *	
	 * 0 0 0 0 0 3 0 0 0 0 *		應繳金額		 * 0 0 0 0 0 3 0 0 1 5 *	
<p>1. 本繳費單超過繳納期限後，仍可持本單進行繳費。</p> <p>2. 各種繳費方式所繳交之金額必需與繳費單上應繳金額一致。</p> <p>3. 臺灣銀行代收：至新莊分行繳款，無需負擔手續費；至其他分行繳款，手續費每筆10元由繳款人負擔。</p>						

經辦 會計 主管